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宿舍责任保险（2026 版）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6013054693）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2026 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B）（2026 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E）（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宿舍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